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为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叶凯

报告编写人：叶凯

建设单位：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23648387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
村大窝里罗子坑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城盘古步行街
16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主要产品.....	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3.9 验收范围.....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1.5 环保投资.....	18
4.1.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8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	24
7.2 废水监测.....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6
8.2 质量控制.....	27
8.3 采样照片.....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检测.....	31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1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32
9.3 废水检测.....	32
9.3.1 废水检测结果.....	32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33
9.4 噪声检测.....	33
9.4.1 噪声检测结果.....	33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项目基本情况.....	34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34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34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4
10.1.4 固废验收结论.....	35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37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3 营业执照.....	39
附件 4 工况证明.....	40
附件 5 环评批复.....	41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43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8 废土处置协议.....	56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审批意见：《关于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29 号）。审批意见的建设规模为：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地理位置：E116.06967°，N24.38527°)，项目占地面积 153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利用河道淤泥、鹅卵石、建筑弃土、废石粉、废弃尾矿石、建筑废料等作为原料进行机制砂和免烧砖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 m³ 机制砂和 9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对项目投资的规划，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机制砂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m²，年生产 60 万 m³ 机制砂，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生产区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免烧砖生产线，免烧砖生产线占地面积 2000m²，年生产 9000 万块免烧砖，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免烧砖生产区以及免烧砖生产线配套的环保工程，二期工程预计 2024 年建设并投入生产。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 600 万元在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建设“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只有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二期工程免烧砖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11 月，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 m³ 机制砂，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2 月，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2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10035）；
- (2)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3MA53UL6LX7001W）。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为阳	联系人	刘松华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		
联系电话	13723648387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366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地理位置：E116.06967°，N24.38527°），员工 12 人，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四周均为林地，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项目四至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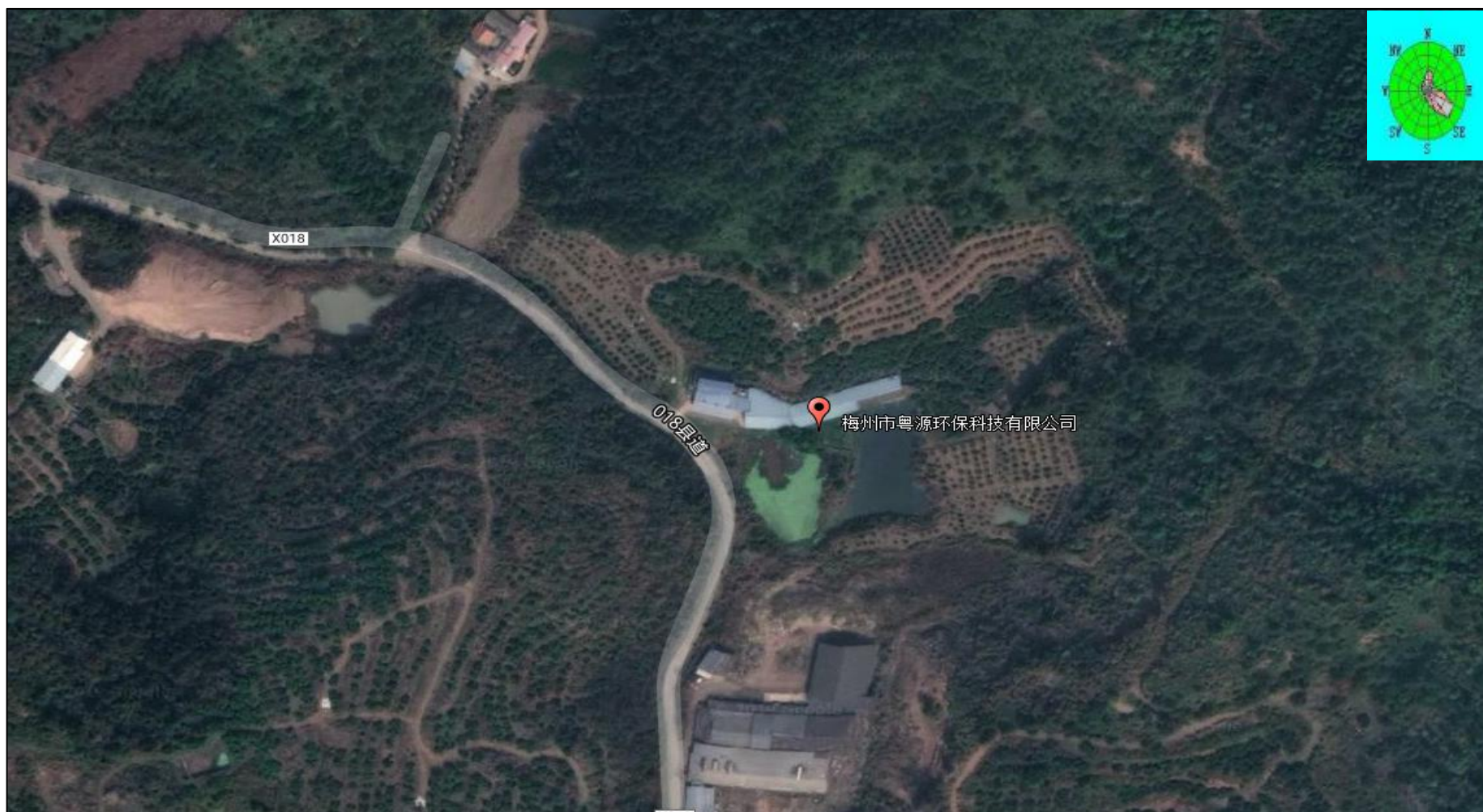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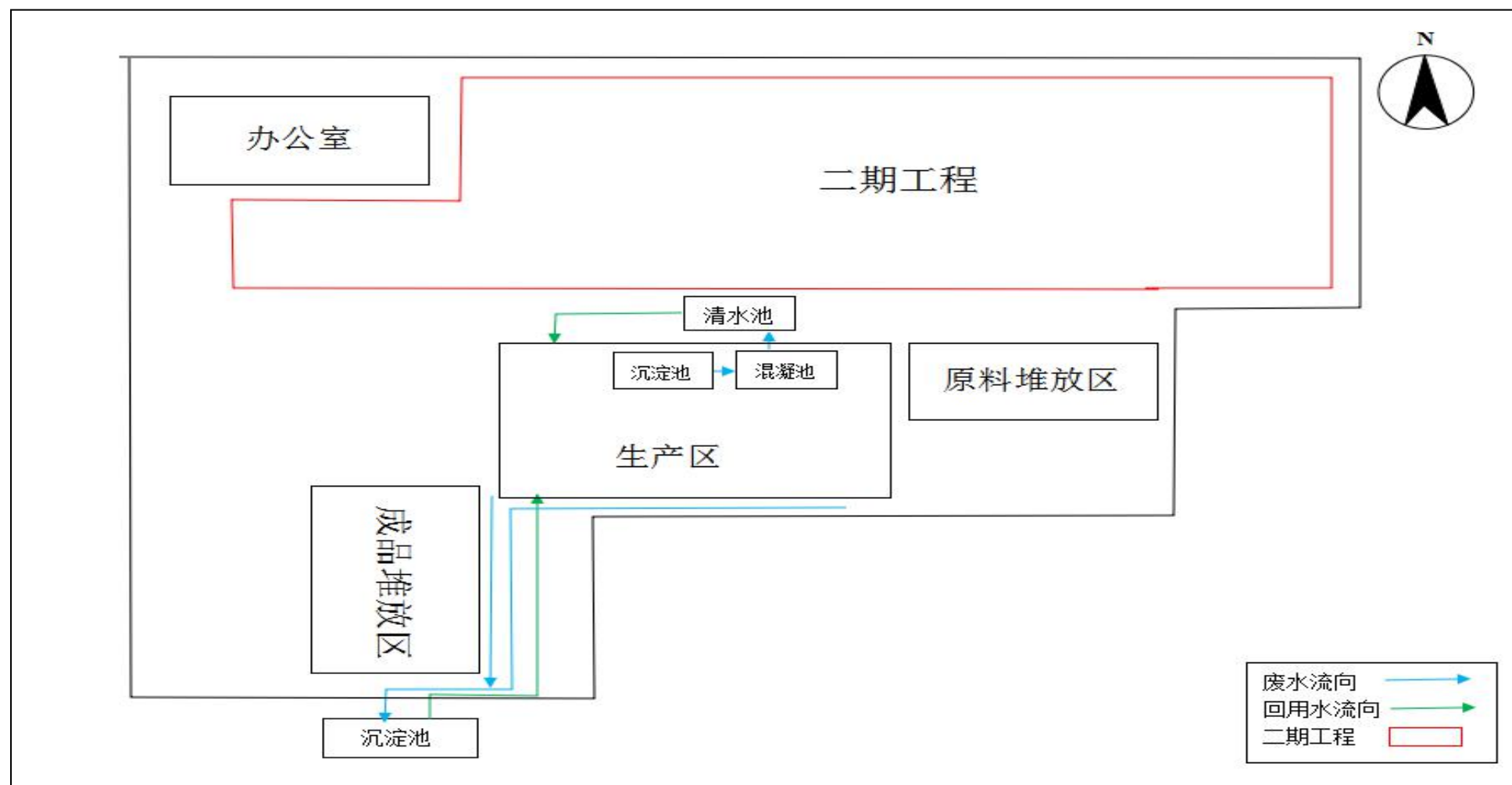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图 3.2-3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m²，年生产机制砂 60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占地面积 1500m ² ，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60 万 m ³ 机制砂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700m ² ，堆放污泥、山泥、山皮石、鹅卵石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700m ² ，堆放成品机制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取自项目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产区后面的柚树林灌溉和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配电	当地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座三级化粪池、1 座三级沉淀池、1 座浓缩池、1 座清水池	沉淀池（容积 200m ³ ）、混凝池（容积 500m ³ ）、清水池（容积 2000m ³ ）
		项目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后继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成品堆场设置环保沟，厂区地面水经环保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水泵抽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在各皮带机进出料口均需安装喷淋管；整个生产区域采用雾炮喷淋尘；运输道路、各类堆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原材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原材料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洒水车定期在厂区进行洒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噪声	绿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机油统一收集于废物贮存间，交给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废机油堆放区，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污泥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设备基本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因生产技术更新，部分设备已不再需要配备，同时也相应增加了部分设备，不增加设计产能，机制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 m³。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制砂机	150KW	2 台	1 台	与环评比较，减少 1 台
2	洗砂机	1.8×2.8m	2 台	1 台	与环评比较，减少 1 台
3	混凝池	500m ³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压滤机	1500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清水池	2000m ³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沉淀池	20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7	中转仓	50m ³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反击破中转仓	70m ³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铲车	——	2 辆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筛分机	1.8×6m	7 台	1 台	与环评比较，减少 6 台
11	给料机	1×2m	3 台	1 台	与环评比较，减少 2 台
12	正压分离器	——	2 台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13	鄂破破碎机	——	1 台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14	细鄂式破碎机	——	2 台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15	风机	——	3 台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16	输送带	20m	0	6 条	与环评比较，增加 6 条
17	脱水机	1840 型	0	1 台	与环评比较，增加 1 台
18	水洗机	——	0	3 台	与环评比较，增加 3 台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现状图如下：



图 3.3-1 生产线现状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建筑弃土	30 万 m ³	3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外购
2	废石料、废弃尾矿石、鹅卵石	30 万 m ³	3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外购
3	废石粉	7.5 万 m ³	7.5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外购
4	河道淤泥	7.5 万 m ³	7.5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外购
5	电	150 万 Kw/a	90 万 Kw/a	-60 万 Kw/a	免烧砖生产线用电未纳入此次验收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6	新鲜用水	16125m ³ /a	12771m ³ /a	-3354m ³ /a	免烧砖养护用水未纳入此次验收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①来料：将各种原材料进行收集，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运输至项目厂区堆场。

②筛分：破碎后的石料经过筛分后，筛出的碎石进入制砂机。

③制砂、洗砂：筛选出的碎石通过制砂机后进行洗砂和脱水，进而得到成品砂置于成品砂堆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即泥水）通过排水槽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再引至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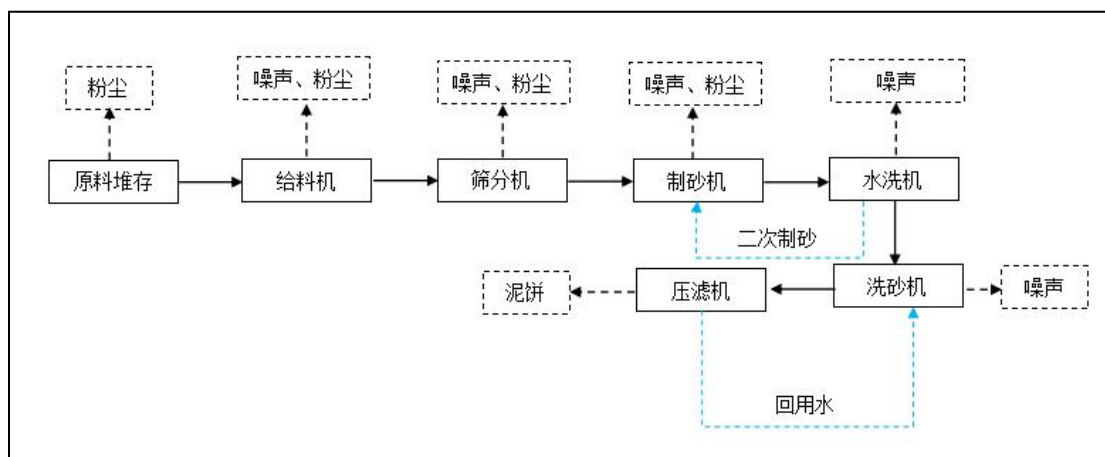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771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制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制砂生产过程中需补充水量为 3000m³/a。抑尘用水量为 9000m³/a，项目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被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用水量 540m³/a，来源于自打井。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86m³/a，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山林、农田灌溉。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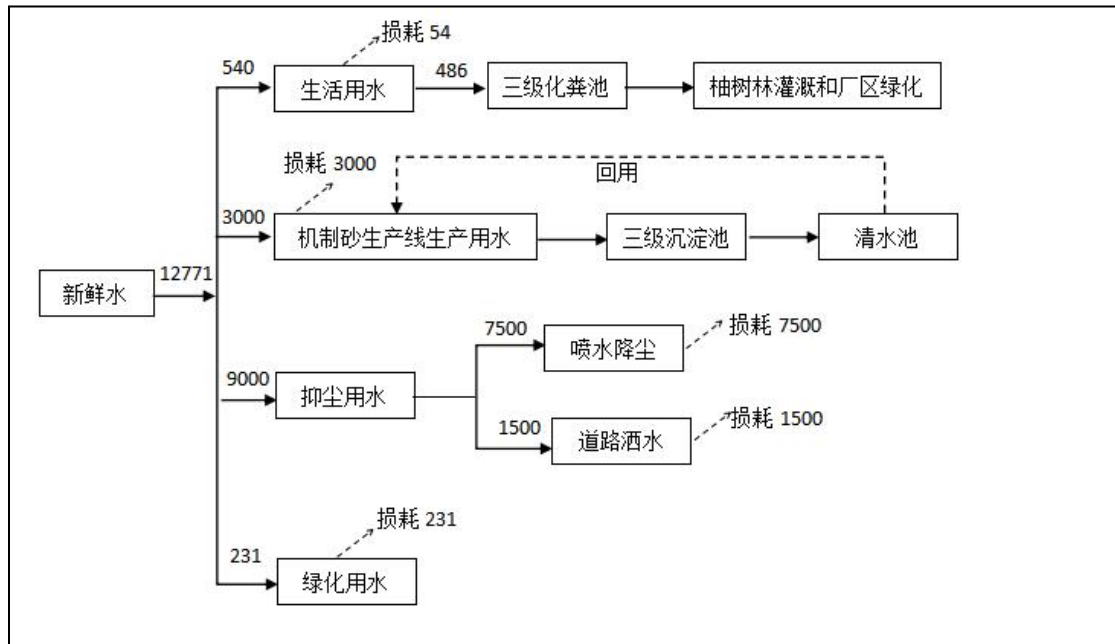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7 主要产品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二期工程未建成，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7-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机制砂	60 万 m^3	60 万 m^3	与环评一致
2	免烧砖	9000 万块	0	免烧砖生产线未建成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60 万 m^3 机制砂，根据该清单第 1 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 50%及以上的。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年 60 万 m^3 机制砂，与环评报告表生产规模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生产 60 万 m ³ 机制砂和 9000 万块免烧砖	年产 60 万 m ³ 机制砂	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对项目投资的规划,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只有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二期工程免烧砖生产线未建成	否
生产工艺	来料、破碎、筛分、制砂、洗砂	来料、筛分、制砂、洗砂	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无破碎工艺	否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浓缩池/塔处理;采用雾炮对整个生产区喷水降尘、加强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各皮带机进出口均需安装喷淋管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池、清水池处理;原材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原材料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洒水车定期在厂区进行洒水	无	否

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9 验收范围

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对项目投资的规划,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只有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二期工程免烧砖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因此,本次验收只对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1、机制砂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物料堆放、筛分、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在原材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原材料入口处设置1台雾炮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在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池，车辆进出均通过洗车池清洗，限值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洒水车不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



洒水车



洗车池



进料口喷淋装置



原料堆场遮盖



雾炮机

图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2、食堂油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因员工人数较少，建设单位暂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报告不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验收。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机制砂生产过程的破碎后原料经洗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容积 200m³）、混凝池（容积 500m³）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容积 2000m³），清水回用于生产；成品堆场设置环保沟，厂区地面水经环保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水泵抽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产区后面的柚树林灌溉和厂区绿化。



沉淀池



混凝池



清水池



厂区地面水沉淀池

图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给料机、制砂机等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废机油：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废机油堆放区，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



图 4.1-3 废机油堆放处

4.1.5 环保投资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5.3%。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类别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2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18	沉淀池、混凝池、清水池、压滤机
废气治理	无组织粉尘	7	设有雾炮机、进料口喷淋装置、洗车池、洒水车、原料堆场遮盖等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	3	基础减震等减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2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
合计		32	——

4.1.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2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产区后面的柚树林灌溉和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混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地面水经环保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水泵抽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制砂生产线粉尘以及运输过程扬尘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堆场应设置围挡、覆盖或搭建钢棚，厂区采用喷淋装置降尘。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原材料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产区门口设有洗车池，洒水车定期在厂区进行洒水。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音等辅助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块、收集到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废机油堆放区,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污泥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筛分、输送、运输、堆存	采用喷淋装置降尘、加强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各皮带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管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洗砂	沉淀池、混凝池、清水池、压滤机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危险固废	统一收集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统一收集后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
		沉淀池泥渣	泥渣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附近无名小溪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无组织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搅拌机、切坯机、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经过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项目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本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统一收集交给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地理位置: E116.06967°, N24.38527°),项目占地面积 153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利用河道淤泥、鹅卵石、建筑弃土、废石粉、废弃尾矿石、建筑废料等作为原料进行机制砂和免烧砖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 m³ 机制砂和 9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制砂生产线粉尘以及运输过程扬尘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堆场应设置围挡、覆盖或搭建钢棚,厂区采用喷淋装置降尘。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音等辅助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块、收集到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5。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生点出现在筛分、输送、运输、堆存等过程，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限值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mg/m ³

6.2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表 6.2-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60db	50db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荷为 83.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粉尘主要产生点出现在筛分、输送、运输、堆存等过程,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ward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7.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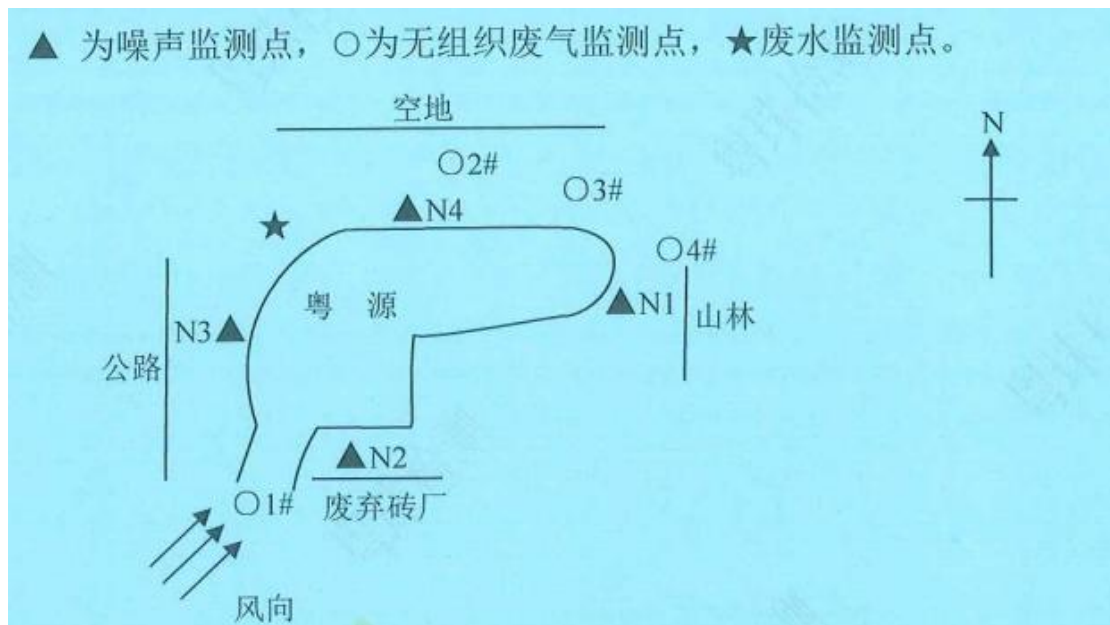


图7.3-1 监测点位分布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采样以及监测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和测定；气样测定前后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采样、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1-1 废水监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 24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9		0.01mg/L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8.1-2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31 号)	ATX 24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样品质控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8.2-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01.17	mg/L	24.0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4.0			合格
氨氮	2021.01.17	mg/L	0.431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2021.01.18	mg/L	0.425			合格
石油类	2021.01.20	mg/L	10.2	9.90±0.8	B1907541	合格
		mg/L	10.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7	mg/L	2.14	2.20±0.14	B19100173	合格
		mg/L	2.14			合格
总磷	2021.01.17	mg/L	1.45	1.46±0.08	A1907193	合格
	2021.01.18	mg/L	1.45			合格

表 8.2-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1.17	现场平行	mg/L	0.417	0.153	2.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75	0.173	0.6	≤10%	合格
	2021.01.18	现场平行	mg/L	0.164	0.164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55	0.150	1.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1.01.17	现场平行	mg/L	19	19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6	16	0.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16	16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3	13	0.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7	现场平行	mg/L	0.31	0.32	1.6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31	0.32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0.33	0.34	1.5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33	0.34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1.22	室内平行	mg/L	3.9	3.7	2.6	≤10%	合格
	2021.01.23	室内平行	mg/L	3.7	3.6	1.4	≤10%	合格

表 8.2-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1.17	mg/L	ND	<0.025	合格
	2021.01.18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1.01.17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1.01.17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7	mg/L	ND	<0.05	合格
		mg/L	ND	<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1.22	mg/L	ND	<0.5	合格
	2021.01.23	mg/L	ND	<0.5	合格
总磷	2021.01.17	mg/L	ND	<0.01	合格
	2021.01.18	mg/L	ND	<0.01	合格
动植物油	2021.01.20	mg/L	ND	<0.06	合格
		mg/L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2-4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1.17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1.01.18	mg/m ³	ND	<0.001	合格

本次验收噪声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8.2-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校准前 声级 dB(A)	误差 dB(A)	校准后 声级 dB(A)	误差 dB(A)
2021.01.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2021.01.1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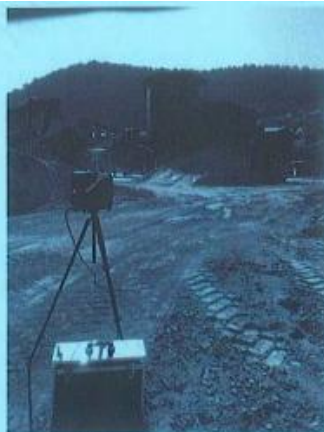
8.3 采样照片

本次验收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采样照片见下图：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机制砂产量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16	机制砂	年工作 300 天	400 立方米	340 立方米	85
2021.01.17			400 立方米	330 立方米	82.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3.7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9.2 废气检测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1.16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9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2021.01.17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参 照点 1#	下风向监 控点 2#	下风向监 控点 3#	下风向监 控点 4#	评价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及频次					
2021.01.16	颗粒物(第一次)	0.470	0.764	0.597	0.636	1.0
	颗粒物(第二次)	0.427	0.688	0.610	0.669	1.0
	颗粒物(第三次)	0.503	0.644	0.712	0.748	1.0
2021.01.17	颗粒物(第一次)	0.512	0.637	0.660	0.678	1.0
	颗粒物(第二次)	0.410	0.677	0.722	0.645	1.0
	颗粒物(第三次)	0.452	0.586	0.645	0.663	1.0
备注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2-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废水检测

9.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8	7.20	7.26	7.31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3	16	19	2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	0.29	0.29	0.32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6	3.6	3.5	100	mg/L
		悬浮物	26	24	28	22	100	mg/L
		总磷	0.07	0.09	0.10	0.09	——	mg/L
		氨氮	0.138	0.190	0.174	0.150	——	mg/L
		动植物油	0.45	0.45	0.46	0.46	——	mg/L
2021.0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1	7.16	7.22	7.28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6	19	16	2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28	0.32	0.34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5	3.8	3.5	100	mg/L
		悬浮物	25	27	24	23	100	mg/L
		总磷	0.07	0.09	0.10	0.08	——	mg/L
		氨氮	0.152	0.207	0.187	0.164	——	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	0.46	0.46	0.47	0.47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表示评价标准（GB 5084-2005）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在 7.11~7.31，化学需氧量浓度值在 13mg/L~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在 0.28mg/L~0.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在 3.5mg/L~3.8mg/L，悬浮物浓度值在 22mg/L~28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总磷浓度值在 0.07mg/L~0.10mg/L，氨氮浓度值在 0.138mg/L~0.207mg/L，动植物油浓度值在 0.45mg/L~0.47mg/L，《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未对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有限值要求。

9.4 噪声检测

9.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A）	
			2021.01.16		2021.0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6.6	46.1	57.0	49.1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8	46.0	57.4	47.6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58.1	48.1	58.8	49.0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9.2	48.8	58.7	49.1
备注	1.环境检测条件：2021.01.16：晴，风速：1.6m/s； 2021.01.17：晴，风速：1.4m/s； 2.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4-1 可知，昼间的噪声在 56.6dB（A）~59.2dB（A），夜间的噪声在 46.0dB（A）~49.1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11 月，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 m³ 机制砂，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试生产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在 7.11~7.31，化学需氧量浓度值在 13mg/L~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在 0.28mg/L~0.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在 3.5mg/L~3.8mg/L，悬浮物浓度值在 22mg/L~28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总磷浓度值在 0.07mg/L~0.10mg/L，氨氮浓度值在 0.138mg/L~0.207mg/L，动植物油浓度值在 0.45mg/L~0.47mg/L，《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未对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有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昼间的噪声在 56.6dB（A）~59.2dB（A），夜间的噪声在 46.0dB（A）~49.1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10.1.4 固废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废机油堆放区，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06967°，N24.385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3MA53UL6LX7001W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3MA53UL6LX7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3UL6LX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赵为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货运经营；装卸搬运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机肥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民小组芦行径银营新道养路班房屋后右侧约250米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9 月 29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机制砂产量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15	机制砂	年工作 300 天	2000 立方米	1700	85
2021.01.16			2000 立方米	1650	82.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3.7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129 号

关于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地理位置：E 116.06967°，N 24.38527°），项目占地面积 153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利用河道淤泥、鹅卵石、建筑弃土、废石粉、废弃尾矿石、建筑废料等作为原料进行机制砂和免烧砖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 m³ 机制砂和 9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灌溉。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制砂生产

线粉尘以及运输过程扬尘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堆场应设置围挡、覆盖或搭建钢棚，厂区采用喷淋装置降尘。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音等辅助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块、收集到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10035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1.30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3723648387		
采样人员	何福贵、赖富文、林寿均、彭超	采样日期	2021.01.16-2021.01.17
分析人员	李冰、沈雨涛、邬海波、温远斌、 谢理梅	分析日期	2021.01.17-2021.01.23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1.01.16-2021.01.17 4 次/天×2 天	浅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16-2021.01.17 3 次/天×2 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2021.01.16-2021.01.17 2 次/天×2 天 (昼、夜)	/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1.16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7.18	7.20	7.26	7.31	5.5-8.5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8	3.6	3.6	3.5	100	mg/L
		化学 需氧量	16	13	16	19	200	mg/L
		悬浮物	26	24	28	22	100	mg/L
		氨氮	0.138	0.190	0.174	0.150	——	mg/L
		动植物油	0.45	0.45	0.46	0.46	——	mg/L
		总磷	0.07	0.09	0.10	0.09	——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28	0.29	0.29	0.32	8	mg/L
2021.01.17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7.11	7.16	7.22	7.28	5.5-8.5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6	3.5	3.8	3.5	100	mg/L
		化学 需氧量	13	16	19	16	200	mg/L
		悬浮物	25	27	24	23	100	mg/L
		氨氮	0.152	0.207	0.187	0.164	——	mg/L
		动植物油	0.46	0.46	0.47	0.47	——	mg/L
		总磷	0.07	0.09	0.10	0.08	——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30	0.28	0.32	0.34	8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GB 5084-2005)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16	颗粒物 (第一次)	0.470	0.764	0.597	0.636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427	0.688	0.610	0.669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0.503	0.644	0.712	0.748	1.0	mg/m ³
2021.01.17	颗粒物 (第一次)	0.512	0.637	0.660	0.678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410	0.677	0.722	0.645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0.452	0.586	0.645	0.663	1.0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3 噪声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1.01.16		2021.0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6.6	46.1	57.0	49.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8	46.0	57.4	47.6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58.1	48.1	58.8	49.0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9.2	48.8	58.7	49.1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1.16 天气: 晴, 风速: 1.6m/s; 2021.01.17 天气: 晴, 风速: 1.4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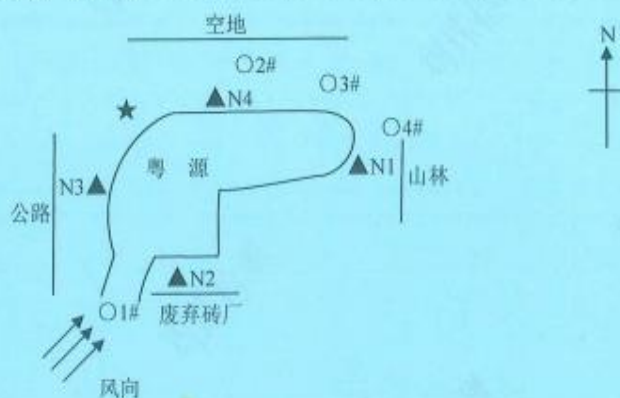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4 气象情况

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1.16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南	1.2	13.4	26.4	99.98
		第二次	西南	1.4	19.6	23.2	99.89
		第三次	西南	1.1	24.1	29.1	99.75

续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1.17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南	1.2	11.6	25.7	100.1
		第二次	西南	1.6	13.2	27.7	99.94
		第三次	西南	1.8	17.3	29.5	99.73

本页以下空白



六、 质量控制

表 5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1.01.17	mg/L	24.0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4.0			合格
氨氮	2021.01.17	mg/L	0.431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2021.01.18	mg/L	0.425			合格
石油类	2021.01.20	mg/L	10.2	9.9±0.8	A1907451	合格
		mg/L	10.2			合格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1.01.17	mg/L	2.14	2.20±0.14	B1910017	合格
		mg/L	2.14			合格
总磷	2021.01.17	mg/L	1.45	1.46±0.08	B1907193	合格
	2021.01.18	mg/L	1.45			合格

表 6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浓度	相对 偏差%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氨氮	2021.01.17	现场平行	mg/L	0.147	0.153	2.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75	0.173	0.6	≤10%	合格
	2021.01.18	现场平行	mg/L	0.164	0.164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55	0.150	1.6	≤10%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2021.01.17	现场平行	mg/L	19	19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6	16	0.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16	16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3	13	0.0	≤10%	合格



续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7	现场平行	mg/L	0.31	0.32	1.6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31	0.32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0.33	0.34	1.5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33	0.34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1.22	室内平行	mg/L	3.9	3.7	2.6	≤10%	合格
	2021.01.23	室内平行	mg/L	3.7	3.6	1.4	≤10%	合格

表 8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1.17	mg/L	ND	<0.025	合格
	2021.01.18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1.01.17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1.01.17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7	mg/L	ND	<0.05	合格
		mg/L	ND	<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1.22	mg/L	ND	<0.5	合格
	2021.01.23	mg/L	ND	<0.5	合格
总磷	2021.01.17	mg/L	ND	<0.01	合格
	2021.01.18	mg/L	ND	<0.01	合格
动植物油	2021.01.20	mg/L	ND	<0.06	合格
		mg/L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1.17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1.01.18	mg/m ³	ND	<0.00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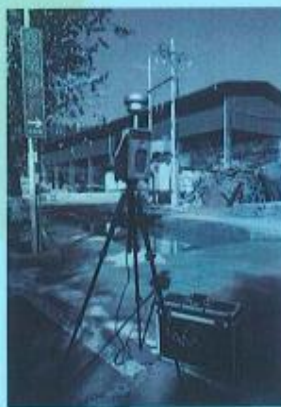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A)
2021.01.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2021.01.1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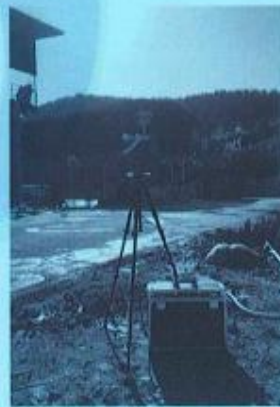
附 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编制: 姚林婷

审核: 何祥贵

签发: 何祥贵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报告结束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3MA53UL6LX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3UL6L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废土处置协议

废土购销合同

甲方：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订购制砂废土，经双方充分协商，现依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下列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数量：乙方向甲方每年订购废土约(30000)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分配，每月约(2500)方。

二、合同价格及其他：

1、废土实行浮动出厂价格，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研究确定，并事先通知乙方。

2、出厂上车费、运输费及其他杂费均由甲方负责。

三、合同期限

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

四、如受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补合同。

五、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

